

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補充規定

- 一、 提撥福利金：
 - (一) 發生虧損之事業：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最低比率(營業收入之 0.05%及下腳變價之 20%)範圍內提撥。
 - (二) 以下腳變價提撥福利金時，應就下腳變價總額中，扣除處理費用(如廣告費、各項稅捐等)後，再按規定比率提撥。
- 二、 體育活動費：其中文康活動費部份，基於本府一致性規定，不得編列。
- 三、 公共關係費：除本府專案核定有標準者，始得編列，其餘均不得編列。營業(業務)收入明顯衰退時，應檢討減列。
- 四、 服裝：
 - (一) 各醫療衛生機關服裝：依衛生局主管訂定標準編列。
 - (二) 駐衛警服裝：參照「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」編列。
另工作服以隔年製發 1 套為原則。
- 五、 各基金短期債務之舉借，應確實檢討債務負擔及償債計畫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具償債財源者為限，並經本府核准始得編列。